

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82号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685.86 万元、262,788.36 万元、412,674.25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3%、44.22%、39.46%。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海外收入主要来自欧美、日本等地区或国家，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55.54%、43.81%、38.38%，逐年降低。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主要海外市场技术环境及竞争态势、内外销金额及占比（按国家或地区）、产品结构、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情况，区分智能软件、智能网联汽车及智能物联网等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营业

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细分市场情况、产品及服务结构、定价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定量分析各类型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 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拟采取的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海外收入实施的具体核查/审计程序及结果。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整车操作系统研发项目、边缘计算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边缘计算站项目)、扩展现实(XR)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扩展现实项目)、分布式算力网络技术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分布式算力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金额为 90,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9.03%。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中，场地购置费拟使用募集资金 67,524.8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1.78%；研发投入拟使用募集资金 92,540.26 万元，全部为资本化支出，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为 39.53%，高于发行人近三年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边缘计算站项目按 6 年计算期测算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 亿元、6.08 亿元、12.76 亿元、16.11 亿元、20.39 亿元及 25.8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8 亿元、-0.99 亿元、-0.30 亿元、3.2 亿元、4.09 亿元及 5.65 亿元；扩展现实项目按 6 年计算期测算营业收入分别为 0.74 亿元、3.38 亿元、

7.89 亿元、13.37 亿元、19.40 亿元及 24.8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33 亿元、-0.45 亿元、-0.63 亿元、1.72 亿元、2.44 亿元及 3.29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边缘计算站项目、扩展现实项目和分布式算力项目的具体内容，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开拓新产品、新业务的情况；（2）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面积、研发人员数量及工资、人均办公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研发需求、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购置场地的合理性；（3）边缘计算站项目和扩展现实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边缘计算项目和扩展现实领域项目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客户及潜在客户、与现有客户的差异、竞争情况、业务定位、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在手订单等，进一步说明预计收入增幅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是否匹配及相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本次募投项目均未完成场地购置，请补充说明场地购置计划、具体安排及进度，是否符合规划用途，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场所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6）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以及

同类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资本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拟资本化金额的合理性；（7）结合发行人的资金及现金流情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事项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405.02 万元，分别用于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研发项目、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研发项目、5G 智能终端认证平台研发项目、多模态融合技术研发项目和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6,052.8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9.22%。其中，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为 18.64%。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研发项目、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研发项目实施地点均为上海，已取得相关房产产权并处于装修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实际投入进度以及后续投入安排，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前次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进度是否相符，是否按计划投入，发行人如何确保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417.4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06.0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6,788.54 万元，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1,913.5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3,763.4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103,829.0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3）结合发行人投资的合伙企业相关合伙协议中规定的投资范围、认缴实缴金额及差异、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未投资金额等，说明未将发行人对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极创君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是智能操作系统产品和技术提供商，业务领域涵盖智能软件业务、智能网联汽车业务、智能物联网业务。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连中科创达软件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行人拥有及 1,200 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部分软件著作权为游戏软件；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中，深圳互连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面向高等教育市场，提供校园安全及教学科研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参股公司 Sesame Pie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将 AI 技术运用于在线教育场景；此外，发

行人还持有多处房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2）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

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4月22日